# 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为深入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为工作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重点工作为引领示范，以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着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稳步增加城市绿量，优化城市生态环境

1.新增城市绿地面积50万平方米。稳步开展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建设，全年新增城市绿地面积50万平方米。充分利用城中山体、溪河湖库岸线生态修复还绿，老旧社区改造破硬建绿，立体绿化增绿，城市边角地、闲置地、脏乱地见缝插绿，不断优化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休憩空间。（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

2.持续深入推进“坡坎崖”绿化美化。以修复城市生态，改善城市园林绿化的薄弱环节，凸显云阳自然山水风貌为目标，大力推动坡坎崖绿化美化工作。城区各街道、县属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完成2020年下达目标的基础上，做好已建项目管理和巩固提升。同时，未完成的单位加快进度。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清单，到2021年底，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100%。（具体任务详见附件2）

3.推行“铲菜植绿”常态化。对铲菜植绿未完成地块抓季节、想办法尽快完成，对已完成地块加强管护责任，确保不反弹。绿化成果加强管护，效果差的进行补植，再次对遗漏地块进行摸底排查、组织苗木进行绿化。（具体任务详见附件3）

4.“拆围透绿”全面清零。各责任单位按照《云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清理整治县建成区围墙围栏的函》（云城管函〔2020〕151号）任务分解，对“拆围透绿”进行清零。对多年闲置建设地块封闭围栏进行“拆围透绿”；对可利用、无权属争议的闲置地块进行绿化美化，打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对单位小区围栏不能“拆围透绿”的，对原有围栏进行美化；对因年长日久导致外观陈旧，墙面漆、墙砖存在脱落现象的单位小区围栏进行维修；县住房城乡建委对在建工地施工围栏进行美化。

（二）着力推进绿化更新，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5.实施“街头绿地提质”民生实事。通过强化植物规范修剪；梳理植被空间层次；提升中分带绿化品质；清理街旁边角地、闲置地，打造精品绿化节点；完善街头绿地游憩、休闲功能；通过增花添色、添彩、添香，科学艺术绿化美化，形成疏朗通透、错落有致、色彩相宜、四季成景的城市绿化景观。（具体任务详见附件4）

6.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补缺提质。本着优化城市园林绿地布局，解决城市园林绿地分布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让市民公平享受绿化福祉的原则。大力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增加绿化用地，建设城市公园、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廊、楔形绿地等，为市民提供更多生态空间，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对本辖区重要商圈、公交港湾、轨道出入口等区域实施补绿添绿。增强道路行道树骨架连续性，对城市道路缺少行道树的路段，以及行道树缺株、死株的实施补栽补植。（具体任务详见附件5）

（三）深入推进制度化常态化管护，保护现有绿化成果

7.继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化常态化管护

强化植物的梳理、复壮和补植。一是加强行道树的梳理、复壮和补植。科学论证行道树的栽植方式、栽植距离，对过多、过密的行道树进行梳理移出，对缺株或者缺少行道树的路段进行补栽补植，对维持行道树功能需要而又长势弱的行道树进行复壮处理。二是加强下层植物和中分带植物的梳理，针对层次过多、层次不清、形式多样、树种杂乱的情况，对下层植物进行科学梳理。

持续推进行道树修剪。一是重点抓住黄葛树、小叶榕等分散型树种的修剪，着力解决市民采光、通风的矛盾的问题。二是要继续强化规范修剪，避免采取断尖、裁顶等不规范修剪方式，杜绝“光头树”、“棒棒树”现象。三是做好修剪后伤口消毒、新梢抹芽等工作。

大力开展好煤污病等病虫害防治工作。继续深入推进煤污病等病虫害系统防治工作，争取2021年煤污病治理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

8.开展好第五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和保护工作

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137号）工作安排，请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本着对本地区、本行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组织好、发动好本辖区有关单位、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此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中来，科学、严密组织好此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

三、其它工作

（一）做好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复查

经重庆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自2021年起，我市将全面启动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活动，今年我县将迎接重庆生态园林城市复查。

（二）做好国家园林城镇复查验收

南溪镇将迎接国家园林城镇复查验收工作，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复查工作的函》渝城管局函〔2021〕34号要求，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文件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于2021年7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2021年11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局将组织专家现场复查验收。

（三）做好2021年城市义务植树工作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2021年城市义务植树活动计划，做好春季城市义务植树活动，提前谋划秋季城市义务植树活动。

（四）积极做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它重点工作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继续配合完成好其它县级部门牵头的城市提升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土绿化等重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深认识，强化领导。2021年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要点中涉及的每一项工作任务都将作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务必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单位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领会、分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要求，结合各单位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实际，思考和安排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领导，统筹各部门、各社会单位，共同开展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二）落实资金，确保成效。各单位要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倾斜，确保项目建设出精品、出成效。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思路，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力避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切忌贪大求洋。

（三）建立制度，完善考核。2021年，县城市管理局将“街头绿地提质”纳入县政府专项目标任务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将“城市园林绿化补缺提质”、“第五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两个专项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日常考评“专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各单位要进一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工作要点，制定项目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对标对表，照单推进。

（四）加强宣传，形成合力。要加强重点项目、重要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关注度，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在“门前三包”“五长制”等现有工作方法中注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内容，充分发挥服务热线、城市管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积极引导市民参与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中来，形成“大城众管”的工作局面。

云阳县城管局2021-06-18